

证券代码：400042

证券简称：信联 1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-6 号赞成宾馆 3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
5. 会议主持人：贺衍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2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6%。

贺子权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章程已经不符合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，经股东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，公告编号：〈信〉2019-002）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舒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经股东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，提名舒垚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

换届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，公告编号：〈信〉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29,8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0%。

该项议案未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，因此，该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海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经股东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，提名杨海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，公告编号：〈信〉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容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经股东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，提名张容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，公告编号：〈信〉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范国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经股东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，提名范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

张子权

换届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，公告编号：〈信〉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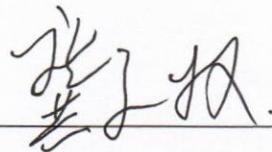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经股东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，提名刘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，公告编号：〈信〉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贺衍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已届满，经股东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，提名贺衍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，公告编号：〈信〉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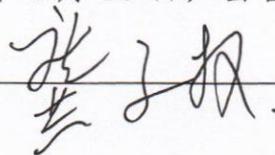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卓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已届满，经股东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，提名马卓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，公告编号：〈信〉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29,9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彦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经股东龚文权、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，提名徐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日期：2019 年 5 月 9 日，公告编号：〈信〉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智泉律师、朱欣欣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虽因现任监事未出席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符而存在轻微瑕疵，但是对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

召集人：龚文权

—— 龚文权

召集人：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



2019年5月22日

姓名 龚文权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53年10月25日
住址 [REDACTED]



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龚文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响水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8.10.01-长期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⁽²⁻¹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名称 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

类型 联营

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12层1242

法定代表人 陈辉

注册资金 5898万元

成立日期 1988年04月22日

经营期限 1988年04月22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电子设备、通讯设备、机械设备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；专业承包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登记机关



2017 年 10 月 10 日

提示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